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宁陵县财政局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陵县财政局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204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宁陵县财政局政府投资工程预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204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河南华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说明: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 否则不需填写。